



南方人文研究所

編輯例言

- (一)凡中央及本省教育法令，其為現在所適用，或尚未銷失效力者，無論舊布新頒，一律採入。
- (二)本編除各項條例規程章則辦法外，凡訓令指令及布告之含有法規性質者，亦擇要編列。
- (三)凡法令經修正者，悉照修正文公布。
- (四)各項法令之公布時期及核准機關，皆於標題下分別註明，以備查考。
- (五)本編體例，分為(1)教育宗旨；(2)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3)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4)教育局與所屬機關之組織；(5)通則；(6)學校教育；(7)印信憑証；(8)體育衛生；(9)軍事訓練童子軍學生義勇軍；(10)教育經費；(11)社會教育；(12)華僑教育；(13)教育學術團體；(14)國外學留學；(15)圖書審查；(16)與教育文化有關及其他各種法規。
- (六)本編所載法令，斷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至二十一年以後之法令，亦於付印期中摘要附錄，俟再版時依照體例，分別編入各類。
- (七)本編於各類目錄標題之下，分別注明頁數，以便檢查。

478187

19. 3. 31

廣東省教育廳最近出版物

1. 現行教育法令彙編(二十一年新版).....每冊定價一元
2. 改進全省地方教育方案.....每冊定價四角
3. 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方案.....每冊定價一元
4. 修正私立小學校校董會設立、立案學校設立、開辦、立案例案.....每冊定價三角
5. 民國以來廣東教育行政制度沿革史.....每冊定價二角
6. 十七年度廣東省督學視察全省學務報告書.....每冊定價四角
7. 十九年度廣東各縣市教育行政報告彙刊.....每冊定價一元
8. 廣東教育月刊.....全年三冊定價一元
9. 十九年度廣東全省中等教育報告彙刊(印刷中)
- 10 縣市教育行政工作指導(印刷中)
- 11 中等學校行政工作指導(印刷中)
- 12 廣東省縣市教育局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指導書(印刷中)
- 13 廣東省中上學校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指導書(印刷中)
- 14 廣東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團體調查統計報告指導書(印刷中)

現行教育法令彙編目錄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部組織法.....三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六

教育部督學規程.....一二

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一三

教育部處務規程.....一五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一九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一九

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二〇

教育部編審處譯名委員會規程.....二一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二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四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二一五

教育部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二一八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二一八

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二一九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二二一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二二二

教育部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二二三

教育部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二三五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二三六

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三八

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二三九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法.....四一

省市督學規程.....四五

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簡章.....四七

廣東省中小學課程研究會辦法.....四九

廣東省中小學課程研究會辦事細則.....五〇

廣東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五一

廣東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五三

廣東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組織法.....五四

教育廳局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縣市教育局長資格.....五六

三等各縣仍應一律設置教育局.....五七

廣州市教育局以廣東省教育廳為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五七

廣東省各縣市督學規程.....五八

廣東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六〇

廣東各縣市教育會議章程.....六二

廣東各縣市辦理教育成績展覽所通則.....六三

通則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六五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六七

官吏服務規程.....六七

公務員懲戒法.....六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七二
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任免辦法.....	七四
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任免辦法之疑義解釋.....	七四
各縣市長請委教育局長或中學校長須加切實考語及繳驗証書(附履歷表式).....	七五
宣誓條例.....	七六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宣誓及監督之辦法.....	七八
私立學校教職員就職時應舉行宣誓.....	七八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附獎狀式).....	七八
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	八〇
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之褒獎條例由各地地方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自定單行規程.....	八〇
廣東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八一
捐資興學褒獎應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八一
統一教育管轄.....	八二
國立大學附設之中小學與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八三
未專設教育局各市縣私立初級小學主管辦法.....	八四
私立初小校董會設立立案學校設立由市縣核辦.....	八五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	八五
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文件區別為分呈專呈兩種.....	八七

各地方關於教育爭執不得越級呈訴.....八八

學生越級呈訴概不受理.....八九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八九

縣教育局與縣立中等學校往來行文應用令呈.....九〇

特別市教育局對於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行文應用令.....九〇

凡各省區在特別市內所設省立中小學與特別市教育局用公函行文.....九〇

各機關行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上冠以「本」字.....九〇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九一

【附】公文標點舉例.....九四

學校教育

一・組織

私立學校規程.....九九

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所稱同等待遇之意義.....一〇七

私立學校校董資格限制辦法.....一〇七

私立學校設立者僅有一人無庸規定設立者全體大會至校董會校董產生應由設立者自行決定.....一〇八

區立學校照私立學校設立校董會.....一〇八

創辦私立學校應注意各法規中之各要點.....	一〇八
在十七年以前成立之私立學校請求立案辦法.....	一一二
查察教會學校應行注意各點.....	一一三
凡未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准設立之中等以上學校其開辦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者如遽行招生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嚴行取締.....	一一三
未立案之私立學校限至二十一年六月終止一律依限遵章呈請立案逾限即飭令停止招生或勒令停閉.....	一一四
處置已停辦或封閉之私立學校辦法.....	一一五
私立學校經前北京教育部立案者應遵章重行立案.....	一一六
助產學校立案應遵照教育部頒布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一一六
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	一一七
小學暫行條例.....	一一七
中學暫行條例.....	一一〇
中等學校行政組織.....	一一三
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在普通中學添設職業科或職業科目縣立初中應附設或改設鄉村師範或職業科.....	一二七
創辦中等學校應注意職業教育.....	一二八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一二九
專科學校組織法.....	一三一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一三二

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	一三八
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	一四一
公私立農工商業專門學校改為專科學校.....	一四四
職業學校不得改為專科學校.....	一四四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一四五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一四六
大學組織法.....	一四八
大學規程.....	一五一
大學規程第九條一二兩項條文之解釋.....	一五六
具備三學院以上之學校始得稱為大學.....	一五七
獨立學院應照大學組織法及規程辦理開辦法學院與停辦法專令無抵觸.....	一五八
醫學院之預科及先修科之廢止.....	一五八
各地方法醫兩科專校應限期停辦.....	一五八
取締私立大學專科學校辦法.....	一五九
甲種實業學校更改名稱辦法.....	一六〇
職業學校名稱之規定.....	一六〇
宗教團體因傳播宗教而設立講習機關均不得沿用學校學院名稱.....	一六〇
整理廣州市外各縣市中學校案.....	一六〇

規定數縣共同設立之學校立別名稱	一六一
黨部所辦學校須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六二
私立中等學校增設高中須先行呈准設立方得開辦	一六二
澳門設立之學校不作華僑學校辦理案	一六三
香港私立中等學校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	一六三
私塾之取締	一六三

一。校員

中小學校校長資格	一六四
中小學校教員資格	一六四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一六五
國立大學教授自十八年度上學期起應以專任為原則	一六八
大學校長須優待教員	一六八
儘先任用黨員為學校校長	一六八
公私立學校採用校長制廢止委員制	一六九
私立學校校長選任手續	一六九
取銷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名譽校長	一七〇
縣長不得任意輕易中學師範校長	一七〇

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	一七〇
女教員在產假期內代理人薪資得由學校支給.....	一七二
中等學校教職員不限以黨員充任.....	一七二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一七三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	一七四
中等學校教職員職責.....	一七四
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與保障.....	一七五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	一七六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九
各機關公款保管及出納人員保證條例.....	一八二

三・學生

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	一八三
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一八四
各級學校應增設義務學額.....	一八六
大學校取錄學生原則.....	一八七
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	一八七
私立各大學各學院自二十年度起停止招收專門速成等科部學生.....	一八八

補習班級之學生在考試升學時以相當程度論.....	一八八
勿投考未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	一八八
私立中等學校開辦時不得同時收受二三年級之學生.....	一八九
中等學校招收春季始業生及轉學生取締辦法.....	一八九
中學校收受轉學生應照章辦理不得濫招插班生.....	一九〇
大學附屬高中畢業生不得無試驗直接升入各本大學肄業.....	一九〇
六年完全師範畢業生須具有服務一年以上之証明始得投考大學本科但以教育科及文科爲限.....	一九〇
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期限二年之鄉村師範畢業生得插入高中師範科肄業.....	一九一
舊制中學師範畢業生插入高中辦法.....	一九一
高中師範科及農工商家事等職業科畢業生之升學辦法.....	一九二
甲種農業舊制中學舊制師範學校畢業生之升學限制.....	一九三
重申專門以上入學資格不得收受同等學力之學生並規定中等學校收受同等學力者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爲限.....	一九三
經甄別之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辦法.....	一九四
自十九年度起各公私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如有招收未立案之專科以上轉學生及未立案之高中升學生概不予 認可.....	一九四
瓊崖各縣選送黎生來省就學免費辦法.....	一九五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一九五
優待新疆西康學生辦法.....	一九七

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一九七
規定鄉村師範學生畢業年限.....	一九八
未與學期考試及考試不及格各生補救辦法.....	一九九
解釋限制學生補考辦法.....	二〇〇
廣東各縣市已立案私立小學其在立案以前之畢業生及立案以前入校之肄業生資格追認辦法.....	二〇〇
經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在立案以前之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追認辦法.....	二〇〇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尙未遵章呈請立案者其畢業生資格之承認辦法.....	二〇一
私立中上學校在經停閉以前之畢業生處置辦法.....	二〇二
未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之升學預試辦法.....	二〇二
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章程原則.....	二〇三
甄別未立案及已經令飭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試驗辦法.....	二〇四
未立案及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	二〇四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	二〇六
取締學生於核准畢業後發現其入學時冒用他人畢業証書辦法.....	二〇七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〇七
【附】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〇九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就學免費之限制.....	二一〇
男女分校辦法.....	二一〇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一一一

中學及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生之更名改姓應照普通人民條例辦理.....一一一

【附】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一一

解釋各校學生依照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呈請更名辦法.....一一三

歸化我國籍學生免費辦法.....一一三

四、教學

教育部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一一四

幼稚園課程表.....一一四

小學課程表.....一一五

初級中學課程表.....一一六

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表.....一一七

高級中學商科課程表.....一一八

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表.....一二〇

廣東教育廳訂定中小學暫行課程表.....一二一

小學課程甲表.....一二二

小學課程乙表.....一二三

初級中學課程表.....一二四

高級中學課程表·····	二二六
1. 通習科課程表·····	二二六
2. 文科課程表·····	二二七
3. 理科課程表·····	二二八
4. 師範科課程表·····	二二九
5. 商科課程表·····	二三〇
6. 農科課程表·····	二三一
鄉村師範課程表·····	二二三
第一類課程表·····	二二三
第二類課程表·····	二三四
第三類課程表·····	二三五
✓ 第四類課程表·····	二三六
【附】 鄉村師範計算學分辦法·····	二三六
圖工樂體講習科課程表·····	二三七
初中學分總數增爲一八六高中增爲一五六·····	二三七
各大學酌設指紋學科·····	二三八
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予畢業·····	二三八
學校辦理童子軍應列爲課外作業學分亦無須規定·····	二三八

高中師範生選修童子軍辦法.....	一三九
提倡語體文小學不教文言文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並不准小學採用文言文教科書.....	二四〇
小學不得採用文言文教科書應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嚴厲推行.....	二四一
小學不得用文言文教科書.....	二四二
限制小學歌舞.....	二四三
小學無須教授英語或其他外國語.....	二四三
初中入學試驗免試外國語.....	二四三
初中教科書除國文外一律須用語體文.....	二四四
中小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為教授用語.....	二四四
初級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應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	二四五
禁止採用宗教教科書.....	二四五
中小學增加工作科職業科及勞動作業.....	二四六
教學進程表.....	二四七
【附】 教學進程表舉例.....	二四八
學分制之解釋.....	二五一
限制各中等學校不得提前舉行畢業試.....	二五一
中等學校成績考查辦法.....	二五二
【附】 考試規則.....	二五三

【附】 廣東省中等學校暑假補習班辦法……………二五三
凡在暑期學校修習之成績概不得算作正式學分及修業期限……………二五四
中等學校應備之表冊與記錄……………二五四

五·管訓

確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訓民要則……………二五六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二五七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法……………二七二
學生愛國運動以不荒廢學業爲原則……………二七四
規定四月四日爲兒童節日……………二七四
兒童節紀念辦法……………二七四
學生制服規程……………二七六
自十八年度開學之日起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一律着制服……………二八三
各級學校學生應一律遵着制服……………二八三
不得以童子軍制服爲學校制服……………二八三
總理紀念週條例之改訂……………二八四
私立學校須添授三民主義等書並按時作紀念週……………二八四
私立學校應遵照各種規程辦理不得以宗教爲必修科並須舉行紀念週……………二八四

私立學校學生選修宗教科目應限於高中宗教儀式不得於一般的集會時舉行	二八五
取締教會學校宣傳教義	二八五
關於集會恭讀總理遺囑之範圍	二八五
革命紀念史畧及宣傳要點	二八六
【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二九四
凡遇革命紀念日無論放假與否各學校應一律舉行紀念式及講演	二九五
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	二九六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二九六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二九七
廣東省中小學學校曆	二九九
各項普通集會運動中小學生參加辦法	三〇三
查禁教會學校圖書館陳列之宗教書報畫片	三〇三
學生團體團等組織原則	三〇四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三〇七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三〇八
各級學校應將原有學生會遵照中央新頒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一律改組	三一〇
解釋學生自治會與學校之關係	三一〇
學生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三一〇

學生團體代表不得參加學校校務會議……………三一一

學生代表不得參加學校各種行政會議學生會費應由學生自行籌措不得由學校支給……………三一二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三一二

學生運動衣上不得濫用外國文字為標識……………三一二

男女學生不得共同演劇及練習戲曲俗樂……………三二三

令禁女子束胸……………三二四

禁止女子束胸……………三二四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三二五

印信、憑証

一·印信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三二六

私立各級學校印信頒發辦法……………三二六

私立學校校董會印信頒發辦法……………三二七

小學校董會鈐記得比照私立小學領用鈐記辦法辦理……………三二七

刊發小學校及校董會鈐記手續……………三二七

民衆學校鈐記之刊發……………三二七

黨部設立之民衆學校鈴記之刊發辦法.....三二七
各級教育會圖記之刊製辦法.....三一八

【附】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辦法.....三一八

一、憑証

學校畢業修業証書規程.....三一九

【附】 証書式樣.....三二〇

學校畢業修業証書不得用外國文字繕寫.....三二五

各學校轉學生及大學獨立學院之非正式生得由各原校給與修業証明書.....三二五

大學畢業証書得載明「得稱某學士」字樣.....三二五

預科畢業証書應由學校發給.....三二六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証書應由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蓋印.....三二六

小學畢業証書及初級小學修業証書均毋庸貼用印花.....三二六

畢業証書學生像片上應由各校自行加蓋鋼印.....三二七

初級小學修業証書應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縣市教育局驗印.....三二七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成績表及証書驗印辦法.....三二七

民衆學校畢業証書之式樣.....三二八

體育、衛生

一、體育

國民體育法.....三二九

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章程.....三三〇

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各縣市分會章程.....三三三

民衆業餘運動辦法大綱.....三三六

廣東省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辦法大綱.....三三八

二。衛生

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三四〇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三四五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三六一

【附】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填載方法.....三六六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三六九

軍事訓練、童子軍、學生義勇軍

一。軍事訓練

高中以上學校之軍事學課程時間不得排在課外訓練.....三七〇

高中以上學校加緊軍事訓練方案.....三七〇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三七二

1. 軍事訓練程度表.....三七三

2. 高級中學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三七五

3. 大學本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	三七七
4. 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三七九
5. 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三八〇
6. 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三八一
7. 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三八二
8. 第一學年度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	三八三
9. 第二學年度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	三八四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	三八五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三八五
各學校軍事教官由訓練總監部遴送教育部照章任用.....	三八六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三八七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	三八九
實施軍事教育七項辦法.....	三九一
軍事教育兩年作六學分.....	三九二
軍事教官待遇標準.....	三九三
私立學校軍事教官待遇得變通辦法.....	三九三
軍事訓練服裝無須採用兵式.....	三九四
學生軍不得標舉士兵長官名義及佩帶同樣符號.....	三九五

一·童子軍

童子軍各項組織條例·····	三九五
1.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三九六
2.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三九七
3.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三九八
4. 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	三九九
5.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三九九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理事選舉規則·····	四〇二
中國童子軍團登記條例·····	四〇三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四〇四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四〇五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	四〇六
中國童子軍誓詞·····	四〇七
黨童子軍疑義之解釋·····	四〇七
各機關各學校關於童子軍事業有所詢問或呈請事件應依照系統分別呈轉·····	四一〇
<h2>三·學生義勇軍</h2>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	四一〇

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四一二

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四一四

學生義勇軍制服仍沿用學生制服.....四一五

教育經費

各省教育經費須保障其獨立.....四一六

產權確定之學產一律保留其未繳清地價及未經承糧或丈溢之地應照章補繳升科.....四一六

廣東省立中等學校原有校產定為省有永遠撥為各該校基本財產其由地方組織之董事會應即撤銷.....四一八

廣東省立中等學校原有校產永遠撥為各該校基本財產之解釋.....四一九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四一九

內政會議決議縣地方教育經費統歸財政局收管一案之補充辦法.....四二一

各縣教育款產等項應由教育行政機關整理疑義之解釋.....四二二

各級學校對於銀錢收據須一律貼用印花.....四二二

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執行占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原案.....四二三

大學行政費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十.....四二四

縣市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章程大綱.....四二四

修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四二五

各機關報解款項及造報收支計算書程序到省期限及逾限處分條例.....四二七

廣東教育廳所屬各學校機關造報收支預算書辦法.....四三〇

社會教育

推行社會教育辦法三項.....四三一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四三二

平民學校等名稱改正爲民衆學校.....四三三

廣東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暫行規程.....四三三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課程綱目.....四三五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教材要點.....四三七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各項規程要點說明.....四三八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四四一

廣東省推廣民衆識字運動辦法.....四四五

注音字母改稱注音符號并決定推行辦法三項.....四四九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四五〇

國音應以北平音爲標準音但注方音符號應保留入聲.....四五三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四五三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四五四

推行國曆辦法.....四五五

舊曆節日改用國曆月日計算·····	四五六
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	四五八
就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用表·····	四五九
近三十年陰陽曆對照表·····	四六一
圖書館規程·····	四六七
電影檢查法·····	四六九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四七一
檢查電影應行注意事項·····	四七二
廣東教育廳改良戲劇規程·····	四七三
廣東全省劇社戲班及電影公司立案章程·····	四七四
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講演須採用國恥材料·····	四七五
體察地方財政狀況酌量推廣婦女職業學校及婦女夜校·····	四七六
鄉村改進試驗實施辦法·····	四七六
職業補習學校暫行辦法·····	四八一
婦女補習學校辦法大綱·····	四八四
科學咨詢處辦法·····	四八五

華僑教育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四八八
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四九〇
華僑中小學規程.....	四九一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	四九八
華僑教育行政事宜尙未設領事地方應暫由地點較近之省教育廳辦理.....	五〇〇
各駐外領事應切實會同當地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並於可能範圍內召集學校人員參加.....	五〇〇
華僑學校應一律採用國語教授.....	五〇一
推行華僑社會教育辦法.....	五〇一
華僑教育基金募集辦法.....	五〇二
華僑教育基金捐募獎勵辦法.....	五〇三
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〇四
教育學術團體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	五〇六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五〇六
學術團體監督方法.....	五〇八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五〇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五〇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五一一

文化團體之性質及其主管官署之區別辦法.....五一二

教育計劃義務教育民衆教育三委員會不能列入文化團體範圍.....五一三

同鄉會同學會不能列入學術團體.....五一三

公私立各學校所設各種學術團體如冠有學校名稱者得由各該校自行管理.....五一三

教育會法.....五一三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五一九

各級教育會訂立章程除應遵照教育會法辦理外仍應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五二二

教育會互相行文程式.....五二二

教育會會員資格之解釋.....五二三

在市縣教育會未經成立或成立而久經停歇無法召集時會員資格審查會之組織.....五二三

本縣教育人員之在外服務者應屬於該服務地方之教育會為各該教育會會員.....五二三

選舉教育會執行委員應由本人親到投票不得委託代表.....五二四

教育會會員資格應以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所宣佈之名冊為準.....五二四

省教育會大會特別市市教育會無庸選派代表參加再未奉國府定為特別市而設有特別市政府之地方不得組織特別教育會.....五二四

各級教育會應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籌備無庸另組籌備委員會……………五二四

各地教育會執行委員不得兼任會中其他有給職務……………五二五

縣教育會執行委員得由分會代表選舉……………五二五

取締各學校同鄉會之組織……………五二五

民衆學校教職員以社會教育機關人員論……………五二五

中醫學校改稱中醫學社成爲學術團體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五二六

國外留學

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五二七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五二七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十條之變通辦法……………五三一

解釋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內災變二字之義意……………五三二

修正廣東駐日留學生經理處事務規程……………五三二

修正廣東留日公費生補費辦法及各校補費次序表……………五三七

【附】廣東留日公費生各校補費次序表……………五三八

修正發給留學証書規程……………五四〇

【附】保證書式……………五四一

關於前北京教育部所訂留日學生各項規程未經廢止繼續有效……………五四二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五四二

廣東省政府特派留學生考試規程.....五四四

廣東選派留學外國學生暫行規程.....五四六

修正廣東省政府派遣留學生赴歐美研究教育辦法.....五四八

選派留學生應注重理工二科.....五四九

派遣公費留學生對於留學國語言文字須嚴加考試.....五四九

處理留俄回國學生暫行辦法.....五四九

外國私立大學畢業憑証須有監督處或公使館蓋印証明.....五五〇

中國中等學校未畢業之留日學生序補公費或補助費時先由監督處試驗其國文國語成績.....五五一

補助費生在專門部研究期滿改入大學本科時應遵普通序補庚款規程辦理不得繼續給費.....五五一

未具有留學生資格之學生應歸領事管理.....五五二

留日新生須先經監督處考驗日語.....五五三

留日實習生以學習醫農工三科為限.....五五三

經理處與監督處辦事關係及行文程式.....五五四

對日本各機關行文應一律用本國文字.....五五四

圖書審定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五五

【附】 審查教科書共同標準

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	五五八
出版法	五五九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五六五
教科書書面應行標明各點	五六五
教科圖書概歸教育部審查	五六六
教科圖書應送教育部審查	五六六
小學課外讀物應送教育部審查	五六六
修改各教科書之審定有效期間	五六七
增補教科圖書編輯大綱並標明何種學校用字樣	五六七
各書局教科圖書應從速呈送教育部審查其已呈請前大學院審查者不必再送不合審查標準之各書應即自行銷毀	五六七
各校須採用教育部審定圖書	五六八
中小學教科書加入拒毒教材辦法	五六八
製印本國地理圖書應採用格林威基天文台之經線為起點	五七〇
教科書紙張宜用國貨	五七〇

與教育文化有關及其他各種法規

纂修省縣志須聘學識優長並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

五七二

教育部獎狀規程.....	五七二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五七四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之解釋.....	五七四
古物保存法.....	五七五
農業推廣規程.....	五七七
各機關所擬訂條例規章應依正當手續專案呈核方生效力.....	五八二
廣東省行政處理及訴訟規程.....	五八二
修正廣東省各機關建築修葺及招商投承暫行章程.....	五八三
廣東省政府建築委員會規程.....	五八四

附 錄 (二十一年一月以後現行教育法令)

各縣市定期呈報教育行政人員名冊(附表式).....	五八六
縣市教育行政經費應照現行縣市政府新預算支給並將原有教育局經費辦理地方教育.....	五八七
廣東各縣市教育局與縣市之中等學校往來行文應用令呈.....	五八八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五八九
區立高級小學主管辦法.....	五九一
廣東省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之修正.....	五九一
大學學分劃一辦法.....	五九二

受有免費待遇之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生須有服務教育事業一年以上之證明始准升學.....	五九三
公私立各級學校發給修業期滿證明書有效期間以畢業後一年為限.....	五九三
公私立中等學校辦理「升中班」等補習班級應以收受已立案之高小或初中畢業生為限.....	五九四
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借槍購彈辦法.....	五九四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五九五

目
錄

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一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二十年七月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二十一年一月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四三號頒發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應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且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最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二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

政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六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 關於公共教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二十年三月第十七號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繕校文件事項；

(二)關於撰擬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之文件事項；

(三)關於公布法令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統計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三)關於學齡兒童統計事項；

(四)關於編製教育年鑑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經費出納及簿記事項；

(二)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三)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四)關於賬冊票據保管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部設備之經管事項；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三)關於本部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四)關於本部守衛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第三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事項；

(二)關於其他與大學教育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專科學校事項；

(二)關於與專科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四)關於各種學術團體及學術機關事項；

(五)關於其他與專科教育有關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學事項；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四)關於各項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五)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關於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七)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事項；

(二)關於幼稚園事項；

(三)關於與小學幼稚園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五)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服務待遇等事項；

(六)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七)關於市縣教育機關事項。

第五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二)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三)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 (四) 關於農工商人之補習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補習性質之職業教育事項；
- (六)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國民曆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教育館及通俗講演事項；
- (二) 關於博物館事項；
- (三) 關於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事項；(如公園，戲劇，電影，及民間歌謠風俗等)
- (六)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七) 關於童子軍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圖書館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圖書館事項；
- (三) 關於中央教育館事項。

第六條

蒙藏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蒙古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古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蒙古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四) 關於蒙古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五) 關於蒙古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編譯蒙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 (七) 關於蒙古地方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 (八) 關於其他蒙古教育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西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西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西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四) 關於西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五) 關於西藏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編譯藏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 (七) 關於西藏地方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 (八) 關於其他西藏教育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督學規程二十年八月教育部第六八號公布令

第一條 本部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督學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餘荐任，視察及指

導全國教育事宜，並得酌派部員協同辦理。

第二條 有簡任或荐任文官資格且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得任用為簡任或荐任督學。

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五、關於其他與教育有關事項。

六、關於部長特令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四條 地方教育之視察，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定期視察，每年兩次，每次期間，自兩個月至五個月；臨時視察，依部長臨時命令行之。

第五條 督學視察之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部長訂定施行。

第六條 督學應就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於出發之前，隨時研究討論，擬訂標準，製成表格，并加具說明，會同各主管司處呈請部長核定。

第七條 督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毋庸先期通知。

第八條 督學於所至地方，得與當地行政長官省市縣督學，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藉知該地方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條 督學遇必要時，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十一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四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隨時擇要報告部長，俟視察完畢，除面陳概要外，應造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送部長核閱。並得呈請部長發交關係司處核議。

第十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部長認為必要時，得聘臨時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臨時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六條 督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

二十年九月教育部第七〇號公布令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育部督學規程第十六條定之。

第二條 督學應置辦公室，由部長於各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一切事務，並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其應辦事

務如左：

- 一、督學室往來文件之分配事項
- 二、各督學報告表冊之整理事項
- 三、督學室報告簿冊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視察登記及稽核事項
- 五、各種會議之通知及紀錄事項
- 六、視察特刊之編輯事項
- 七、其他事項

第三條 督學室應置視察登記簿及稽核表，詳記各督學出發日期，到達日期，及所在地點，其未出發者，應記其在不部或請假情形。

前項簿表，每週送請部長次長核閱一次。

第四條 督學於出發之前，應依左列各項分別開會研究：

- 一、關於視察規畫及進行事項，應陳請部長次長召集參事司長開會研究之。
- 二、關於視察上應行準備事項，應由各督學自行集會研究之。
- 三、關於特殊事項，應約集主管各司處或各科人員特別研究之。

第五條 督學出發前，得依本部管理卷宗暫行辦法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備具調卷條，署名蓋章，向本部掌卷室調閱與視察有關之案卷；遇必要時並得摘鈔之。

第六條 督學出發前，應就訂定之區域期間，預計經過及所往地點，擬定各省視察先後及返部日期，呈候部長核

定。

第七條 督學出發前，得領用密碼電報本、印電紙、護照及公用信紙信封等件，但限於因公應用。

前項密碼電報本，護照，及用餘印電紙，返部時仍繳。

第八條 督學出發時，得呈准部長派書記一人偕行，佐理一切。

第九條 督學出發視察，應支舟車食宿等費，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核實支給。

第十條 督學每次到達某地方，及離開某地方，現往某地方，須具簡單報告，快郵寄部；遇有緊要事件，並應發電報告。

第十一條 督學在外視察，如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滿三日以上，應電部請假。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完畢，除依督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應約集參事司長開談話會，報告視察概要。

第十三條 督學之報告及表冊，須本人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並須親筆書寫。

第十四條 督學視察所得，如有重要材料，得送登本部公報，并得編輯視察特刊，但均須呈奉部長次長核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處務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職員，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職務。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第三條 事涉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司處有關連者亦同。

司處或兩司意見不同時，陳由部長次長核定。兩科意見不同時，由主管司長解決之。

第四條 職員承辦文件，速要者應隨到隨辦；普通者不得逾三日。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關於法令案件，由參事承辦；但得與有關係之各司協商之。

第六條 各司草擬有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審議之。

第七條 本部法令公布後，由總務司第一科分送各司處查考。

第八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參事或各司長於核判後，在稿面上加蓋戮記，送總務司辦理。

第九條 各司處應兩星期填具工作報告表一次。

第十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文件，均有嚴守祕密之責。

第十一條 本部得舉行部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文書

第十二條 來文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員拆封，黏面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登入收文簿。

第十三條 來文由總務司第一科分配完竣，逕送部長次長核閱後，發還總務司第一科，再行分送各司處辦理

第十四條 各司處收到文件後，應即將收到時日登記，隨時送主管長官批擬辦法。如屬重要事件，應由該主管長官先

呈部長次長請示。

第十五條 凡各司處自動辦理之案件，應由該主管長官先呈部長次長請示。

第十六條 擬稿員須署名稿面，並摘由登記送稿簿，連同送稿簿送主管長官審核署名後，呈部長次長核定。

第十七條 凡互相關連之稿件，應由一司處主稿，送他司處會核。

第十八條 凡部長次長核定之稿件，發下時交還各主辦司處轉發繕校室，繕正校對畢，應呈由部長核閱署名或蓋章，交總務司第一科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發後，將原稿連同到文分送各司處，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九條 外來電報，由收發員摘由登記，即送總務司第一科科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後，發還總務司第一科，分送各司處擬辦。如係密電或重要電報，應由收發員即送祕書辦理。

第二十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次長判行，不得繕發，但速件得提前繕正。

第二十一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分送部長次長及各司處查閱。

第三章 會計及庶務

第二十二條 每屆會計年度開始前，應由總務司第三科製造下年度本部及直轄各機關新預算書，送財政部審核。

第二十三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總務司第三科製造全年度支出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送審計部審核。

第二十四條 每屆月終，應由總務司第三科製造按月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核。

第二十五條 總務司第三科，每日應對收支各賬登入現金出納簿，並造收支報告表，送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本部一切用費，其一次支出之數在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十元以上者，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部會計上一切辦事手續，應遵照本部暫行會計章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司第四科購辦，其價值由第三科支付。

第二十九條 總務司第四科為預備支付十元以下之用費，得向第三科預領款項。領款時，須由第四科科長署名蓋章，送

總務司司長核定，但所存款項至多不得逾二百元。

第三十條 總務司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司處。凡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蓋章領用。

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應照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本部每日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至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之。

第三十二條 各司處均須置考勤簿，各職員到部時，按時親筆簽到。考勤簿每日由各司處長官核閱，每星期彙呈部長次

長一次，月終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備考。

第三十三條 總務司第四科及第一科收發繕校兩室、除辦公時間外，應派員輪流值事，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辦公時間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三十五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有重要公事時，得臨時召集處理之。

第三十六條 科長以下各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部時，應填寫假單，敘明事由，送由主管長官呈請部長次長核准。

秘書參事司長請假單，應直接呈請部長次長核准。

關於其他請假事項，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部各司各科之職掌，另以本部各司分科規程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部各司處得另定辦事規則，呈請部長次長核定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由部長次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二條 出席部務會議人員，爲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編審處主任；及與會議事件有關係之秘書科長。
- 第三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代理之。
- 第四條 會議事件分下列三類（一）部長交議事件；（二）各司處提議事件；（三）臨時發生重要事件。
- 第五條 議案應於開會前一日印就，由秘書處分送出席各員。但遇有緊急事項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經部長核定後，交主管司處依照辦理。
- 第七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擔任紀錄，並於會議後，將紀錄印送各司處。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編譯教育上必要之圖書事項；
 - 二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 三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及獎進事項。
- 第二條 編審處由教育部政務次長管理。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得由編審兼任之。

- 第三條 編審處置常任編審，聘任編審各若干人，分任編審事務。
- 第四條 編審處因編審上之必要，得置臨時編審及名譽編審。
- 第五條 常任編審由教育部長荐任；聘任編審及名譽編審由部長聘任；臨時編審由部長函聘或委派。
- 第六條 編審處依事務之性質，得分組辦事。
- 第七條 編審處辦事細則由部令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第一第二第三組。

第一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譯教育用必要之圖書事項；
- (二)關於編譯學術上重要圖書事項；
- (三)關於統一學術上各種譯名事項。

第二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事項；
 - (二)關於審查教育用之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 第三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徵集保存及獎進國內出版物事項；

(二)關於徵集保存及獎進教育用之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第二條 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由部長於編審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處每日開編審會議一次，由政務次長召集之。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各組得依事務之性質，分股辦事。

第五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本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編審處譯名委員會規程 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統一全國學術上各種名詞起見，於編審處設立譯名委員會，專司審譯各種名詞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聘任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於本委員會委員中指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作之分配事項；

(二)關於原稿之蒐集事項；

(三)關於審譯結果之整理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常務會議，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定期召集之。議決左列各項：

(一)關於召集審查會議事項；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二)關於釐訂各種標準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常務會議，須有常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人數，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為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審查會議一次或兩次，由教育部部長召集之。除本委員會委員當然出席外，得由教育部長指令全國各大學各研究所各學術團體派遣專家若干人，參加會議，並得由教育部酌給旅費。
審查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查會議所審定之譯名，經教育部部長核定公布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常務委會得酌支津貼。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記錄文牘收發等事宜，由教育部編審處第一組掌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以二年為期，工作完成時，即行撤銷。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常務會議之提議，經教育部部長之同意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國語統一起見，設立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以下略稱本會）之任務，為左列各項：

一 編輯關於國語之定期刊物及其他必要之圖書；

二 撰擬並刊布關於國語之各項宣傳品；

三 徵集並審查各種國語讀物；

- 四 編製關於國語之各項統計；
 - 五 調查各地國語教育進行狀況；
 - 六 視察各學校國語科之教學狀況；
 - 七 計劃關於促進國語統一之各種方法。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延聘之；主席一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聘定。
 -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由主席定期召集。
 -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 第六條 本會分設總務，編審，宣傳，調查，訓練五組，由常務委員分任之。
常務委員得約請本會委員加入各組，襄理事務。
 - 第七條 本會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均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概為無給職，但常務委員得酌支津貼。
 - 第九條 本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之。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 三 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 四 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

-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 丙 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二) 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 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祕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祕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十九年五月教育部訂定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照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分組辦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因辦事之便利，分第一第二第三各組。

第三條 本委員會第一組之任務如左。

一 調查華僑中等以上學校情形。

二 編訂改進華僑中等教育之各種方案。

三 擬具關於華僑學生升學就業之各種計畫。

四 建議改進國內與華僑教育有關之各中等以上學校。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第四條 本委員會第二組之任務如左：

- 一 調查華僑初等教育情形。
- 二 編訂改進華僑初等教育之各種方案。
- 三 編訂分年普及華僑小學教育方案。
- 四 擬具培養華僑小學師資，及關於華僑小學教育之服務進修優待等辦法。
- 五 擬具華僑小學教育輔導研究制之施行辦法及細則。
- 六 其他關於華僑初等教育之設計。

第五條 本委員會第三組之任務如左：

- 一 調查華僑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狀況。
- 二 編訂改進華僑社會教育方案。
- 三 編訂推廣華僑各種補習教育方案。
- 四 擬具整頓華僑教育團體計畫。
- 五 擬具收回華僑教育權及保護華僑教育辦法。
- 六 其他關於華僑社會教育之設計。

第六條 關於華僑教育學區之劃分，經費之支配，及其他兩組以上有關係之事項，由三組或兩組共同辦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應分入一組辦事，由常務委員推定之。但除推定之一組外，其有願兼其他一組之事務者，得由各委員認定兼任。

第八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分別充任之。

第九條 各組經常務會議之決議，得召集分組會議。

分組會議時，以各組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十條 分組會議時，常務委員及本組各委員，均須出席。他組委員及秘書得列席與議。

第十一條 分組會議所議決之方案及計畫，應提出於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分組會議之決議案，應即送各委員，各委員得開具意見，送還各組主任委員參攷。

第十三條 各組委員所任各本組之事務，得由各組主任委員分配，提出於常務會議通過，通告本人，但各委員如願改

任其他職務者，得函達本委員會，提出常務會議改定之。

第十四條 各組關於華僑教育之問題，有須研究討論者，除提出分組會議外，得由各組主任通函本組委員，徵求意見

，提出本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通函徵求意見時，其有不具覆函者，作贊成論。

第十六條 名譽委員，對於各組事務，得隨時陳述意見，協助辦理。並得加入一組分任職務。

第十七條 各組設計，應博採各地華僑教育團體，各領事館，華僑教育視察員等之意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請教育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教育部第一五七號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指派部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計畫及推行全國教育統計事宜。

審議教育部各司處有關教育統計之建議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遇有與教育部各司處有關事項，得請各主管人員會商。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決及規畫事項，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 第六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教育部第一六〇號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規畫及改進醫學教育起見，設立醫學教育委員會。
- 第二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左列各項：

一 擬訂醫學教育計畫；

二 審議醫學課程及設備標準；

三 建議與醫學教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四 審議教育部長之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由教育部長衛生部長各指派部員二人充任外，餘由教育部長延聘醫學專家五人充任之，任期二年。

前項聘任委員之人選，由教育部長與衛生部長協商決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為會議之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年兩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經教育部長核准施行，並咨行衛生部查照。

第七條 教育部得指聘或指派本委員會委員，視察公私立大學醫學院及獨立醫學院。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延聘中外對於醫學教育富有經驗之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委員之不佳京者，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長核准施行。

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 二十年四月教育部第二六號公布令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廣職業教育，擬訂各種實施職業教育辦法，設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擬訂推廣職業教育辦法
- 二、擬訂職業學校設置辦法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三、擬訂職業學校實習辦法

四、擬訂推廣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辦法

五、擬訂中小學校職業指導辦法

六、調查各地實施職業教育情形

七、討論其他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長派參事一人，普通司司長，科長，並延聘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一、與職業教育有關之會部代表七人（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實業部農業工業商業各代表三人，鐵道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交通部代表一人。）

二、職業教育專家三人

三、實業家三人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上列各項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一切常務。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為會議主席。

第五條 委員會設幹事二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部中職員兼任，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會期無定，由主任常務委員決定。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時，教育部部長次長得出席參加討論。

第八條 委員會議定之辦法，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九條 委員均為名譽職，但由外埠到會之會員，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得由委員會之議決，教育部部長之同意，修改之。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十九年五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注音符號普遍的推行起見，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底任務如左列各項。

一·研究注音符號。

二·編輯關於注音符號底必要的圖書。

三·擬具推行注音符號底方案。

四·協助國民政府所屬的各院部會處練習注音符號。

五·督促指導全國各地方推行注音符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到十三人，由教育部長委派或聘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一個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可以由常務委員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的計畫及編輯的圖書，經教育部長核定之後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都是名譽職，但因爲會務往來，可由教育部酌給川資。

第八條 本委員會底文書和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

第九條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都應組織各該省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部，辦理各該省市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各市縣也應成立各該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辦理各該市縣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底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由教育部核准施行。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見，設立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第二條 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左列各項：

一 議定中小學必修及選修各項科目；

二 議定小學各科教授時間分配標準表；

三 製定中小學各科學分標準表；

四 議定中小學各科課程目標；

五 議定中小學各學年各科教材要項；

六 議定中小學各科教學方法要點；

七 議定中小學各科畢業最低限度標準。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教育部參事一人，普通教育司司長科長，編審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並由教育部延聘下列各項

人員組織之。

一 現任小學中學大學教職員各三人；

二 現任各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人員三人；

三 教受專家五人；

前項專家須明瞭本黨黨義，或於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教育有深切研究者。

四 各科專家若干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教育部部長次長得出席參加討論。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一切常務。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為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一年為期。最先六個月擬定草案，次三個月徵集各方意見，最後三個月整理完成。

第七條 本委員會製定之草案，由教育部部長核定公布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九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教育部部長之同意修改之。

教育部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四月教字部第三二號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研究訂定中小學之衛生設備及衛生教育實施方法起見，設立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編訂幼稚園，小學，中學學生體格發育標準；

二、訂定體格檢查之實施方法；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三、訂定幼稚園，小學，中學，最低限度之衛生設備標準；

四、訂定幼稚園，小學，中學，實施衛生教育方案；

五、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式校舍建築棹椅構造標準及模範圖說；

六、編製批評校舍量表。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及指派之。

一、現任中小學教職員富有學校衛生經驗者；

二、衛生教育專家；

三、內政部衛生署職員；

四、教育部部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長於第三條第四款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起草工作之分配事項；

二、關於衛生教育設計草案之彙集統計事項；

三、關於草案修正後之整理印刷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職務變更不能繼續任事時，由教育部長另行分別聘派相當人員補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教育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初次制定之各種標準及圖表等，由教育部長核定分發，限期試驗，再行研究修訂，由教育部長公

布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常務會議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四月教育部第三四號訓令

第一條 教育部爲研究訂定中小學訓育標準起見，設立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以下畧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爲左列各項：

一、編訂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等訓育目標；

二、編訂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等訓育具體標準。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及指派之。

一、中央黨部訓練部主管黨義教育人員；

二、教育專家；

三、現任中小學教職員富有學識經驗者；

四、教育部部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長於第三條第四款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起草工作之分配事項；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 二、關於訓育標準草案之彙集統計事項；
- 三、關於草案之整理印刷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職務變更不能繼續任事時，得由教育部另行分別聘派相當人員補充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師範各組。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教育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之。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初次製定之各種課程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長核定分發，限期試驗，再行研究修訂，由教育部長公布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常務會議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四月教育部第三三號公布令

第一條 教育部為研究訂定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見，設立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以下畧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種課程標準；
- 二、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式校舍建築桌椅等模範圖說及其設備標準；
- 三、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項教具及各科教學實驗實習一切設備標準；

四、編製各科設備量表；

五、編訂並審核初等及中等教育段其他各種學校之課程及設備標準。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及指派之。

一、現任中小學教職員富有學識經驗者；

二、教育專家；

三、教育部部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長於第三條第三款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起草工作之分配事項；

二、關於課程及設備標準草案之彙集統計事項；

三、關於草案修正後之整理印刷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職務變更不能繼續任事時，由教育部長另行分別聘派相當人員補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幼稚園，小學，中學各組辦事，其分組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教育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初次製定之各種課程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長核定分發，限期試驗再行研究修訂，由教育部長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常務委員會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九月大學院第七〇九號訓令

第一條 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為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輔助大學院規劃促進全國義務教育事務。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計劃全國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 督促指導全國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分下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大學院正副院長；

二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處長；

三 大學院參事一人；

四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第二科科長。

乙 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大學院院長聘請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大學院院長為正主席，副院長及普通教育處處長為副

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運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特別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全國施行義務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具之計劃，經大學院院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支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爲辦理調查統計編輯等事，得設有給職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省區及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呈請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特別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由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改之。

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一月教育衛生部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提倡助產教育，並增進助產士之程度而設，定名爲助產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甲 由教育衛生兩部各派二人；

乙 由教育衛生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助產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一人爲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任期二年，但均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六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衛生兩部長官會同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職務如左：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四〇

- 一 籌辦模範助產學校；
 - 二 處理及保管助產教育專款；
 - 三 審訂助產教育標準；
 - 四 審查公立及私立助產學校。
- 第七條 本會為執行前條職務，認有須特別調查之情形時，主席得於委員中指定專員調查之。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庶務各一人，分掌會議紀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秘書庶務由教育衛生兩部於部員中指派之。
-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掌理教育款項事宜。會計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衛生兩部隨時會商修改。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法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廣東省政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一四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教育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教育廳置廳長一人，管理本廳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并所轄各學校、各局所。

第三條 教育廳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

第四條 第一科分文書、編輯、統計、會計、庶務五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繕校事項。

二．關於印信及檔案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廳職員任免之登記，及學校、局所、鈐記之核發，捐資興學請獎之審核等事項。

四．關於所屬各學校、局所、糾紛訴訟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施政計劃工作報告，及其他出版物之編輯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八．關於直轄各局所，及學校經費之規定，頒發，及稽核事項。

九．關於教育之一切統計事項。

十．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及學校報告表冊、證書之印製發售等事項。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二．關於直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之修建事項。
三．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三．不屬於其他各科管轄範圍諸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直轄局所長，及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任免之登錄事項。

二．關於直轄局所長，及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考成事項。

三．關於直轄局所長，及專科以上學校職教員資格之審核，及登錄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編制，及課程事項。

五．關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審查，及立案事項。

六．關於專科以上各校學生入學、轉學、輟學、退學、及畢業之登錄事項。

七．關於專科以上各校學生畢業試驗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小學校及幼稚園之籌設，編制、課程及管理事項。

九．關於私立小學校及幼稚園之審查，及其立案事項。

十．關於學齡兒童之就學事項。

十一．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事項。

十二．關於私塾之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外國留學生之管理事項。

十四．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之監督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五．關於教育用書，及其他出版品之審定事項。
- 六．其他關於高等教育，初等教育，及留學生諸事項。
- 一．關於公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之登錄事項。
- 二．關於中等學校校長之攻成事績。
- 三．關於中等學校職務員資格之審核，及登錄事項。
- 四．關於中等學校之籌設、編製、課程、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私立中等學校之審查，及立案事項。
- 六．關於中等各校學生入學、轉學、輟學、退學，及畢業之登錄事項。
- 七．關於中等各校學生畢業試驗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中學教員之檢定事項。
- 九．關於督學調查，及視察所報告事項。
- 十．其他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民衆教育實施機關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之計劃管理，及促進事項。
- 三．關於公共體育，及遊戲場所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短期職業補習學校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五、關於殘廢學校，及低能學校之籌設、編制、課程，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通俗講演、小說、詞曲、圖畫、電影、戲劇、之審查獎勵，及取締事項。

七、其他關於社會教育諸事項。

第八條 教育廳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及專門設計事項。

第九條 教育廳各科置科長各一人，承廳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置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教育廳置督學八人，承廳長之命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全省學務之調查，視察，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廳長指定各種方案之規劃，及審查事項。

三、關於就視察所得，建議教育興革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廳自科員以上，各員之任用，依照公務員任用條例辦理之。

第十二條 教育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教育廳各部分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廳長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公佈施行。

省市督學規程

二十年六月教育部第四七號公布令
十八年二月頒布之省市督學規程廢止

第一條 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由省政府薦任。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由市政府薦任

或委任，承主管長官之令，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考成事項；

八、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四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第五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三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制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第六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七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八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任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二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

第十三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四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第十五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六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簡章

二十年七月教育廳第二一九八號佈告
十九年八月公布之簡章廢止

一·校名 本校定名為「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

二·校址 廣州市惠愛西路教育廳內。

三·期間 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四·目的 本校之設立，以利用函授方法，使本省小學教員，得補習之機會，以期改進初等教育之師資為目的。

五·組織 1.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之。

2. 校長之下，設校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秉承校長命令，總理一切校務。

3. 校務委員會之下，分設教務事務兩處，其組織如左：

(甲)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以委員兼任) 教員若干人，助教若干人，辦理編輯，教學，致核成績等事項。

(乙)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以委員兼任) 事務員若干人，分理註冊，印刷，收發，文牘，會計，庶務及其

他校內一切事務。

六·編制 1. 期限：學員修業以一年為期，期滿考試及格者，由教育廳給予證明，得暫作代用教員；其不及格者，

仍須補習。

2. 學員：(甲) 無論已否立案之小學校，凡不合資格之教員，均須入校補習。(乙) 無論已否立案之小學校，其合資格之教員而自願補習者，亦得入校補習。

「附錄」小學教員資格(十八年三月教育廳頒佈)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

範畢業者。(二) 舊制師範畢業，或新制高中師範畢業者。(三) 優級師範選科或專修科二年以上畢業

者。(四) 鄉村師範畢業者。(五) 曾任經政府認可之小學校教員五年以上者。(六) 經小學教員檢定

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七·課程

1. 黨義 2. 國語 3. 算學 4. 自然科 5. 社會科 6. 訓育實施法 7. 教育學概論 8. 兒童學概論 9. 小學管理。黨義，國語，算學，自然科，社會科五科，各附該科教學法，一學年授畢。其餘四科一學期授畢。

八·函授辦法 1. 各科講義，由各科教員編輯之；並於每章結束之後，附研究方法，參攷書目，及練習問題。

2. 學員報名註冊後，本校分期寄發講義，由學員自行研習。

3. 學員對於各科講義，如有疑問，得函詢本校，由各科教員函答之；如有公開之必要時，在月刊發表，不另函答。

4. 學員收到講義後，須將各科練習問題自行演習，於一個月內寄回本校；由各該科教員評閱後發還。

5. 學員對於各科練習問題，如不依期演習寄回本校者，即由本校加以警告；警告後仍不遵照演習者，加以記過之處分；記過兩次者，取消學員資格。但如有特別事故，得聲明理由，開列請假日數，向教務處請假，其經核准者，不在此例。

6. 關於校內文告，及其他通訊消息，均在月刊發表。

九·納費 學費免收，全期收講義費四元（以廣州通用新毫銀，或已兌現之中央紙幣為本位）

十·報名 1. 報名地點：廣州市在本校報名，各縣市均在該縣市政府報名彙轉。

2. 報名日期：廣州市由七月十五日開始八月五日截止。各縣市報名日期在各縣市政府，於奉到教育廳公文後，一星期內開始報名，一個月截止。

3. 報名手續：報名時須親到報名地點填寫志願書及學籍表三份；並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講義費四元。此外一切費用，概行免收。

廣東省中小學校課程研究會辦法十八年十月教育廳訂定

- (一) 定名廣東省中小學校課程研究會。
- (二) 本會由教育廳長指派教育廳職員及聘任專家組織之。
- (三) 本會附設於廣東教育廳。另在各縣市設立分會，及省立各學校設立分組。
- (四) 各縣市分會之下，分若干組。以一校為一組，每組分若干小組。各省立學校分組之下，亦分若干小組。其關於中學課程者，以學科目為單位。每一科目或每一混合科目，各小組須有聯絡。關於小學課程者，分為初年級，中年級，高年級三段。以第一二年級為初年級。第三四年級為中年級。第五六年級為高年級。每段作一小組，各小組須依序聯絡。如因特別情形欲變更小組辦法者，先呈廳核准。
- (五) 本會由廳長指派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會務。各縣市分會，由各該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作主任。各省立學校分組，由各該校校長作主任。各小組主任，由各分會或分組主任指派；各組員，由各該校試驗班級之教職員充當。
- (六) 試驗之科目，如有混合制及分科制兩標準者，由同一年級之各班分組試驗。關於工藝科之試驗，在女校全採家事科；在男校則或全採農業科；或全採工業科；或同一年級之各班，各採農工之一科；均聽自擇。
- (七) 研究期間，以分會組織成立之日起，至本年度終了之日止。各小組每月將研究結果，彙交分會或分組整理停妥後，整個的報告本會。
- (八) 本會分會各分組，除由廳長指定若干縣市及省立學校組織外；其他各縣市及學校，如欲設會設組研究者，須先呈廳核准。
- (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分會及分組辦事細則，各自訂定，報知本會。

廣東省中小學校課程研究會辦事細則十八年十一月教育廳訂定

- (一) 本會暫設兩部。一爲初中部，一爲小學部。
- (二) 初中部分十六股。一國文股，二外國語股，三歷史股，四地理股，五數學股，六自然科混合股，七博物股，八理化股，九生理衛生股，十圖畫股，十一音樂股，十二體育股，十三農業股，十四工業股，十五家事股，十六職業股。
- (三) 小學部分縱橫兩方面。橫的方面分四股，(一)幼穉股，(二)初年級股，(三)中年級股，(四)高年級股。縱的方面分三股，第一股(國語社會屬之)，第二股(自然算術屬之)，第三股(工作美術體育音樂屬之)。
- (四) 各股股委員三人至五人，遇必要時得增加之。
- (五) 各股股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在各股委員中指定之。
- (六) 本會接到各分會或分組報告，即按照課程性質，分別送交各股審查。
- (七) 本會常會，每月開會一次，地點時間臨時訂定。
- (八) 各股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地點在教育廳，時間由各股自定。但認爲必要時，得增加開會數次。
- (九) 各股會議時，本廳指派之委員及其報告之關係人，在廣州市者，均須出席；其在各縣市者，亦得隨時出席。
- (十) 各股應辦事項，由各股主任負責辦理。
- (十一) 各股審查結果，須開列意見提交本會常會。
- (十二) 常會會議結果，由常務委員整理停妥後，報告教育廳。
- (十三)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常會議決修改。

廣東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七年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組織之，直轄於廣東教育廳，受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之指導，規劃促進全省義務教育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計劃全省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督促指導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秘書一人。

三、教育廳科長二人。

四、教育廳督學二人。

乙、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

由教育廳廳長聘請教育專家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處理日常事務。以教育廳廳長為主席，第二科長為副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調查指導三項，每部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中推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三部之職權如左：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總務部 掌管左列各事項：

甲、會務分配及進行事項。

乙、主理及保管各項文書事項。

丙、其他不屬於調查或指導兩部之事項。

二、調查部 掌管左列各事項：

甲、調查各縣市學齡兒童數目。

乙、調查各縣市設學地點之分配。

丙、整理各縣市之報告并編列各種表冊統計事項。

三、指導部 掌管左列各事項：

甲、關於指導各縣市設學及勸導入學事項。

乙、審核各縣市呈核案件及進行計劃事項。

丙、編輯各種出版物及宣傳義務教育事業。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義務職。但遇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調查統計編輯等事項，得酌用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及擬具事項，須經教育廳長核定施行，并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進行狀況，按月報告教育部審核；并按月將各縣市報告彙轉教育部備案。其他特種事項，隨時專案呈核。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關於全省義務教育事宜。
- 第十三條 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定修正之。

廣東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十九年六月教育廳公布

- 第一條 廣東教育廳爲謀注音符號普遍的推行起見，根據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廣東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教育部辦理廣東全省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畧稱本委員會）底任務如左列各項：
 - 一、研究注音符號。
 - 二、編輯關於注音符號底必要的圖書。
 - 三、實施教育部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所擬定的推行注音符號底方案。
 - 四、協助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練習注音符號。
 - 五、督促指導廣東全省各縣市推行注音符號。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三人由教育廳委派或聘定。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一個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可以由常務委員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的計劃，及編輯的圖書，經教育廳長核定之後施行。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都是名譽職；但因爲會務往來，可由教育廳酌給川資。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文書和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廳長指定教育廳職員兼任。
-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都應組織各該縣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廳辦理各該縣市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底決議，呈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准修改。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廣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廣東省註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八月廣東教育廳訂定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係根據廣東省註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教育廳廳長委派或聘定之。
- 第三條 由教育廳廳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左：
 1. 研究註音符號。
 2. 編輯關於註音符號底必要的書籍。
 3. 實施教育部推行註音符號委員會所擬定的推行註音符號底方案。
 4. 協助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練習註音符號。
 5. 督促指導廣東全省各縣市推行註音符號。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名譽職；但因會務往來，得酌給舟車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文書和其他事務，由主席請由教育廳廳長指定廳內職員兼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組織法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底決議；呈請教育廳核准修改之。
- 第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教育局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縣市教育局長資格 二十年十二月教育廳第三四〇三號訓令

案查縣教育局規程經前廣東全省教育委員會擬訂，并將任用局長資格，於第五條明白規定，呈准通飭，歷經照辦有案。惟今昔情形不同，本應以各縣市辦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不完，工作亦欠緊張，於去年召集全省教育行政中等教育會議議決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亦經呈奉核定，通令遵辦在案。現在各縣市組設教育局，自應依照方案議決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各項辦法辦理，前教育委員會所定教育局規程，已不適用，關於教育局長資格，亦應從新規定，俾資遵守而策進行，茲由本廳訂定，廣東省各縣市教育局長資格共六項，提請省務會議公決，現奉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一三九號指令，經第六屆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等因；除分行外，合將訂定廣東省各縣市教育局資格令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附】 廣東各縣市教育局局長資格

各縣市教育局長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經教育行政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經教育行政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且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三、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四、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五、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優級師範選科或專修科二年以上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鄉村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二等各縣仍應一律設置教育局

二十年七月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三八號訓令廣東省民政廳

現據教育廳廳長金曾澄呈稱：案查本廳奉令核議新興縣呈請改教育局爲科一案，業將遵議情形，呈複察核。現奉鈞府教字第三二號指令內開：准如所擬辦理，仰候轉飭新興縣長遵照可也。等因；奉此，查本廳前呈，原擬凡屬三等之縣，均准予改局爲科，一律設置教育局，以專職責，而重要政。茲奉核准轉飭新興縣遵照，仍請令行民政廳通飭三等各縣一律遵照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并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通飭三等各縣，一律免改教育局爲科，以重要政。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廣州市教育局以廣東省教育廳爲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十年二月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一二四號訓令

案准教育部第一二一三號咨開：「准廣州市政府一六一一號公函開：「據教育局長陸幼剛呈稱：「案查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十七條，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之規定。職局爲便于各校呈報起見，經訂製本市民衆學校十八年度辦理經過情形報告表一種，分發各校填報，以憑彙轉，去後，茲已次第彙齊，製成總表。理合備文連同該表呈報鈞府察核轉送教育部備案」等情，附呈廣州市各民衆學校十八年度辦理經過情形表前來。敝府查核無異相應檢同該表函送貴部，希爲查核備案。」等因，并附送廣州市市立私立民衆學校十八年度辦理經過情形總表一份；到部。查該表編製詳明，按期呈報，具徵辦事認真，殊堪嘉許；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惟查廣州市現已奉行政院會議議決，定爲隸屬於貴省政府。因之廣州市市教育局之主管上級機關，應爲廣東省教育廳。所有關於該市教育行政之呈報事項，以後應由該局呈請廣東省教育廳核轉，以明系統。極應一併咨請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咨復及令行廣州市市長轉飭該市教育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

廣東省各縣市督學規程 二十年十月廣東教育廳第三四〇四號訓令

第一條 各縣市（廣東省政府直轄之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六人，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省教育廳委任，承
教育局長之命，視察及指導全縣市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縣市督學：

- (一) 經教育行政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市或縣督學五年以上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大學院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四)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五) 優級師範選科或專修科二年以上畢業，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業二年以上者；
- (六) 鄉村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縣市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六)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八)關於各學區教育人員及學校教職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九)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及指導事項。

第四條 縣市督學視察各學區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第五條 縣市督學視察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六條 縣市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七條 縣市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八條 縣市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九條 縣市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任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條 縣市督學視察所至，得借駐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一條 縣市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教育局長，並由各該教育局長摘要彙送省教育廳。

第十二條 縣市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三條 縣市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教育局長訂定施行。

第十四條 縣市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教育局長訂定，呈報縣市政府核轉省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縣市督學遇省督學蒞縣市視察，省督學認為必要時，須隨同視察。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七年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組織之。直轄於該縣之縣署或該市之市廳，受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之指導，規劃促進該縣或市義務教育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計劃該縣或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 二、督促指導該縣或市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 一、縣長或市長。
- 二、縣市教育局長或教育課長。
- 三、縣市督學若干人。
- 四、縣市各區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乙、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

由縣長或市長聘請當地教育專家或熱心贊助教育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處理日常事務。以縣長或市長為主席，教育局長或教育課長為副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調查勸導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中推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三部之職權如左：

一、總務部 掌管左列各事項：

甲、會務分配及進行事項。

乙、主理及保管各項文書事項。

丙、其他不屬於調查或勸導兩部之事項。

二、調查部 掌管左列各事項：

甲、調查學齡兒童數目。

乙、調查設學地點。

丙、按月報告會務并編列各種表冊統計等事項。

三、勸導部 掌管左列各事項：

甲、關於勸導入學事務。

乙、編輯及分發各種出版物。

丙、宣傳義務教育事業。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義務職。但遇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調查統計編輯文書等事項，得酌用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呈報教育廳備案。如有特別重要事項及擬具計劃，須經教育廳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將辦理情形按月報告教育廳審核。其他特種事項，隨時專案呈核。

教育局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該縣或市各區學務委員當地教育人員及熱心贊助教育者，討論關於該縣或市義務教育事宜。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請教育廳修正之。

廣東各縣市教育會議章程十七年十月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本會議以集全縣市辦學人員，研究教育改進方法，力謀普及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會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或市長。

(二) 縣市教育局長或教育課長。

(三) 縣市督學。

(四) 縣市各區學務委員。

(五) 縣市教育會代表二人及教育分會代表各一人。

(六) 各學校校長(小學校校長出席人數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酌定之)

(七) 關於社會教育各機關主任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由縣市教育局長或教育課長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每年在暑假期內由縣市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之提出如左：

(一) 縣市長交議案。

(二) 教育局交議案。

(三) 會員提議案。

(四) 人民或公共團體陳請建議案。但此項建議案須得會員五人以上之介紹。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縣市長核定分別施行，但須先呈准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期內所需費用，由縣市公署支給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市長提出理由，呈請教育廳修改之。

廣東各縣市辦理教育成績展覽所通則 二十年一月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四〇號

一、各縣市教育成績展覽所，應定名為「某某縣市教育成績展覽所」。

二、各縣市教育成績展覽所，應公開展覽，不收門券或其他何項費用。

三、各縣市教育成績展覽所，應擇縣市之適中地點設置之。但得視地方情形附設於教育局，教育會或縣市立學校內。

四、各縣市教育成績展覽所，開辦費及經常費，得在縣市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撥支。

五、各縣市教育成績展覽所，以縣市教育局為主管機關，其未設立教育局之縣市，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開辦時，應先造具預算表及章程，呈由教育廳核准備案；開辦後每學期終結後一月內，應造具決算表及辦理情形呈報教育廳察核。

六、各縣市教育成績展覽所，由主管機關派委員五人或三人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

教育局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六四

- 七、各縣市教育成績展覽所，得僱用事務員二人或一人，承委員會之指揮，掌理一切事務。
- 八、各縣市教育成績展覽所委員為義務職，事務員為有給職。
- 九、各縣市教育成績品，應務求充實；每學期應徵集新成績品一次；舊成績品應重加修理，並存參攷。

五 通則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二十年五月內政部教育部第四七號令

查各地教育之發達與否，全以縣市長官之是否認真督率爲衡。現任縣市長官之於教育，熱心提倡，積極進行者，固所在多有；而視爲具文，奉行不力者，亦不乏其人。若不制定考核專章，分別獎懲，則有功者未由激勸，而不職者，無以爲儆，於教育行政之效率，影響至巨，特會訂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轉咨 考試院備案在案，嗣後各地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悉依此規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規程一份，令仰該廳切實遵行，並轉飭所屬縣長市長一體知照。

【附】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第一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每年一次，自就職之日起滿一年後行之。但經教育廳及民政廳認爲必要時，得隨時予以考成。

第三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第四條 獎勵以左列各款行之；

- ① 嘉獎
- ② 記功
- ③ 記大功
- ④ 獎狀

第五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 ① 申誡
- ② 記過
- ③ 記大過
- ④ 減俸
- ⑤ 停職

第六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 一、籌畫整理及保障教育經費之成績；
- 二、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 三、辦理社會教育之成績；
- 四、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 五、學校內容之優劣。

第七條 應予以獎狀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

第八條 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應予以停職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咨銓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由省政府咨銓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誠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過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關於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之詳細辦法，及第六條所列各款之標準，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同公布施行。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二十年六月教育部第九七一號訓令
二十年四月奉行政院核准

- 一、省政府直接指揮監督縣政府。省政府所屬各廳對於主管事務，應秉承省政府，直接指揮縣政府。其關於重大事務之處理，及縣政府職員之任免懲戒，仍依現行法規規定辦理，各廳不得逕自執行。
- 二、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下組設之公安局，財政，建設，教育，以及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等局，專由縣長指揮監督。但各局局長，如無法定原因，不得隨縣長為進退。
- 三、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由縣長遴選呈請核委之各局局長，除依法選呈省政府外，並應分呈各主管廳審核。

官吏服務規程二十年五月國民政府第二八六號訓令

-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通 則

●疾病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托。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餽受財物。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餽遺。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誠。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

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任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例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分，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

關：

一、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証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托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付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十七條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効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事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事項：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

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荐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一、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荐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